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志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志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酒測照片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志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1.03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非是；其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素行及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續字第2號

被 告 謝志華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志華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上午某時，在高雄市杉林區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，復於同日14時左右，在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部落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5時左右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3分左右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分別撞擊鍾欣宜及陳永村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0965-NY號自用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16時3分左右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3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已經由被告謝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與證人鍾欣宜及陳永村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、現場照片18張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可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施 昱 廷